

第5.9章 适用于非人类灵长类动物的检疫措施

第5.9.1条

总则

本章阐明从仅可提供有限卫生保障的灵长类动物自然栖息地国家或本法典第6.11.2条最后一段适用的国家直接进口灵长类动物时应遵守的规定。

制定检疫计划旨在促进传染性疫病检测，并对动物个体和/或群体进入新群体的整体动物卫生状态进行准确评估。为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谨慎起见，进口动物的传染性疫病状态至少应视为不确定。非人类灵长类动物可能携带传染性微生物，对其本身只引起较轻疫病，但可对其他非人类灵长类物种（圈养或野生状态）或人类造成严重致病后果。

检疫涉及检疫的持续时间、动物卫生状态评估操作和程序。

如有必要，可将本法典第6.12.4条、第6.12.5条、第6.12.6条规定的最短检疫期延长，直到对所有不利事件进行了充分调查和解决，且无证据表明隔离检疫动物群内存在传染性病原体为止。

检疫工作和程序应尽可能确定所检疫动物的卫生状态，同时防止人类和其他动物意外接触传染性病原，并为检疫动物提供卫生与福利条件。因此，检疫应：

- 1) 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止疫病传播；
- 2) 保护检疫区工作人员健康；
- 3) 采取促进检疫动物的卫生和福利措施，包括非人类灵长类动物的社交及行为需求。

检疫计划应至少具有下述内容。

第5.9.2条

管理层职责

管理层应严格限制进入检疫设施，仅经准许和必要工作人员方能进入设施内，避免给灵长类动物带来疫病风险。

管理层应向工作人员说明在检疫设施内工作的潜在风险，以及采取安全措施进行操作的必要性。应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问题培训，应禁止特别容易受到感染或感染对其产生异常危害的人员出入检疫设施。管理层可要求开展其他促进工作人员卫生的活动，如本法典第6.12.7条5)提及的内容。

第5.9.3条

检疫设施的设计与设备配置

- 1) 检疫设施的建造、位置和运作应能保证将检疫动物与其他动物、与检疫无直接关系的工作人员严格分开和隔离。
- 2) 隔离的方法包括：
 - a) 使用安全措施，如物理障碍和出入控制程序等。
 - b) 作为安全系统的一部分，应在检疫入口处张贴危险警示标志，标明检疫区内可能会接触到传染病，并显示以下信息：检疫区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进入检疫区的所有特殊要求。
 - c) 实施有效的啮齿类动物、野生动物和昆虫控制计划，确保不会对检疫动物带来卫生风险。
 - d) 检疫期内应将不同检疫动物群彼此分开，避免传染性病原从一动物群体传入另一群体。一般来说，来自同一出口商、同批到达的动物应分在同一群内。检疫期内，不可在动物群间相互调换动物或将不同动物群混群，否则，需对混群的动物群重新实施全部检疫程序。
- 3) 设计检疫设施时，应考虑安全隔离检疫动物，便于在使用期间或使用后，对场圈及通道进行安全和有效的清洗去污。
 - a) 检疫设施应最少具有两个彼此分开且与外界分开的区域，包括更换衣服、鞋袜和防护物品的入门区，此区域内还应提供储物柜和洗手设备，在可能情况下提供淋浴设施。
应具备相应程序防止检疫设施外所穿的衣服、鞋袜与检疫区内潜在污染的防护服交叉污染。
 - b) 动物饲养室内的墙面、地面及天花板应防水，便于清洗和消毒，且表面上的任何洞孔应加封密闭，以进行熏蒸或空间消毒处理。饲养室的门应向内开，有动物在里面时，应一直保持关闭。饲养室所有窗户都应密闭，除非检疫场所与非检疫区域充分隔离（距离、围墙和其他隔离方式）。
 - c) 如检疫设施带有密闭的窗户，应使用排风系统并加以监控，确保设施内动物处于最理想的隔离状态，同时为检疫动物提供一个卫生舒适的环境。气流应从检疫设施外部向检疫通道区方向流动，然后向动物饲养区流动。设施内的废气或再循环空气必须经过过滤。此外，废气应从检疫场所排出，在远离建筑物和其他区域驱散。应设计可连续运行的取暖、通风和空调系统，保证即使在电力不足或其他设备发生故障时，也可低运行状态运转。
 - d) 如有地面排污沟，沟内应一直充满水或加入合适的消毒剂。
 - e) 动物饲养室内应安装供工作人员使用的洗手池。
 - f) 为充分消毒以及处理、加工和贮存所有检疫用品和设备，一般在动物饲养室和检疫设施内都应提供充足的设备和空间。

第5.9.4条

人员保护措施

- 1) 应禁止在检疫区饮食、吸烟和贮存供人食用的食物。
- 2) 所有人员进入检疫区内均应穿戴防护服和其他防护用品（以一次性用品为佳）。
- 3) 一套防护用品（防护服、手套、护目镜、口罩等）仅可在同一饲养室内使用，在不同饲养室工作时须更换防护用品。
- 4) 应在动物饲养区和所有饲养室出口处设有消毒池，供人员洗脚、洗鞋。池内消毒液需经常更换，以保持消毒液的有效浓度和不含有机物。
- 5) 强烈建议人员在接触非人类灵长类动物及其排泄物或分泌物后淋浴清洗，或至少在离开检疫设施前淋浴清洗。
- 6) 强烈建议在检疫设施内工作时经常洗手，这一措施很重要，因为防护手套有可能破损。
- 7) 应采集并保存检疫人员在检疫工作前的血清样本。可能会要求定期采集检疫人员的血清样本，便于流行病学调查。
- 8) 管理人员应要求检疫人员在生病时立即进行医疗检查。

第5.9.5条

动物饲养管理

- 1) 如检疫设施内有多个动物饲养室，为尽量降低饲养室间人畜共患病的传播风险，应制定饲养管理规范。特别是每个饲养室应有各自的清洗工具和动物管理设备，所有笼子和其他非一次性使用设备在移出饲养室时应予以去污消毒。
- 2) 检疫期间应切实落实动物饲养管理规程，尽量减少浮尘和潜在传染物质的散播，为动物提供良好的饲养管理和福利。

将废弃物、剩余饲料和其他潜在污染物质从检疫区运往物理或化学消毒或焚化场时，必须放置在合适的容器中。
- 3) 工作台面在使用或污染后应随时消毒，不能将设备留存在地面上。
- 4) 操作非人类灵长类动物时，应采取麻醉、镇静或行动限制等措施，避免擦伤、咬伤或其他伤害。需仅由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对非人类灵长类动物进行行动限制操作，切忌一人单独操作。
- 5) 应谨慎操作有污染可能的针管、手术刀或其他锋利器械，尤其是在清理这些物品时，防止人员受伤，避免传染性物质在动物间传播。应使用一次性注射器和针头、手术刀片和其他锋利器械，不应在手上直接打磨、折弯、折断或进行其他处理，使用后应丢弃在防穿孔的容器内，这类容器应尽可能靠近操作点，处理容器前应先消毒。

- 6) 如原料或药物装在非一次性瓶中，使用时应注意避免瓶子及其内容物受到污染。
- 7) 应将死亡动物移出饲养室，并使用密闭、防漏、防渗的容器或袋子运至专用验尸房。
- 8) 检疫时如发现非人类灵长类动物出现严重和/或异常疫病和死亡，检疫人员应立即通知兽医主管部门。
- 9) 在动物离开检疫设施后，无论是否发生过传染性疫病，均应对饲养室进行全面消毒。

注：于1999年首次通过，于2011年最新修订。